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7-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出售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出售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5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临 2017-055）。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7-052

因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洪涛先生、董事王章全先生、董事严东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设立的碧晨能源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